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年6月12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1199号上海证大美爵酒店2楼木兰厅。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 宣读大会须知

二、 会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设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四、 宣读表决办法的说明、进行大会议案现场表决

五、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发言

七、 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席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7年6月12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的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其中计票人二人、监票人二人,计票人负责统计清点票数、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票人。

二、表决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表决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实施的起始年，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逐渐迈入“深水区”，各种发展矛盾凸显、经济下行压力仍旧存在。面对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董事会宏观把控战略布局，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核心技术优势，积极发挥全产业链的集成协同作用，充分挖掘市场潜力。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88.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6.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5.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8%，2016 年每股收益 0.53 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约 670.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178.04 亿元，新签订单合同总额约 466.6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52%，主要经营数据完成了 2016 年预算目标，经营成果持续增长。

第一部分 2016 年回顾

一、完成中长期战略规划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日趋深入，经济增速逐步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未来，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或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峰，届时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2016 年，董事会在公司产业链逐步完整，新组织架构运转逐渐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制定，对国家各重点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调整变化；企业运营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发展目标、业务组合和战略发展方向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同时，为制定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实践性强的发展规划方案，公司与全球著名管理咨询公司合作，进一步面向未来，全面诊断并结合公司现状与未来经济、行业发展形势，全面规划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在战略方案制定期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就战略核心内容以及企业未来发展规划等开展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分析，并听取各位战略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最终在董事会的积极推动以及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形成了《隧道股份 2016-2025 年中长期战略规划》，明确了“城市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及其生态圈资源集成商”这一新的战略愿景。

“创新、协同”作为中长期战略的核心主题，要求公司必须坚定不移的走发展道路，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以转型增长、价值提升、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积极推进业务、模式、技术的创新，并兼顾创新转型与管理变革、主导业务与辅助板块以及全面覆盖与能力聚焦的三大协同。在业务板块上，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为主的传统核心板块，同时引入数字化与金融两大战略新兴业务板块，并梳理明确各业务板块发展定位构

建形成更加清晰的业务发展布局。在商业模式上，公司将突破传统工程建设企业固有的传统运作模式，确立“一体化”、“平台化”、“标准化”这一更加灵活高效的创新商业模式，以获取城市建设运营生态圈资源集成商的核心能力。

二、 稳抓 PPP 项目市场机遇

2016 年，随着国内 PPP 政策日趋完善，一系列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 PPP 项目相继落地，市场容量迅速扩大。董事会通过前期对 PPP 模式在行业市场的发展程度、政策变化以及对重点跟踪项目前期有效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面对市场环境的转变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董事会综合考虑项目风险、收益水平并结合公司战略定位，凭借自身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牢牢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全年 PPP 项目中标总金额约 139.13 亿元，同时较上年同期也实现了质的飞跃。同时，在产业联动的作用下，全年由投资业务带动的施工业务的总金额约为 108 亿元，占全年施工业务新签订单总量的 23.14%。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投资总量达到约 650 亿元人民币。为确保资金的长期稳定投入，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在维护传统投资领域市场地位的同时，加速发展金融业务，在董事会的推动下，公司在 2013 年 4 月成立了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通过私募股权基金模式募集资金，并以增资的方式，分别用于长沙万家丽路快速路改造工程以及南昌朝阳大桥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实现项目债权融资与股权融资联动投入的同时，有效的提升了资金效率和投资效益。2016 年，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董事会通过子公司设立产业合伙基金，首期基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用于在隧道股份产业链上下游寻找高增长、高收益的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为隧道股份转型升级提供支撑，同时也通过资本市场获取投资收益。目前，该基金已募集完毕，并于 2017 年 3 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27 项，股东大会会议一次，审议议案 8 项，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各位董事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积极努力地履行义务和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分别按照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有序进行，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辅助；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各专业委员会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对相关审议事项提出积极的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的辅助作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此外，在股东回报工作方面，董事会以实际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开展利润分配工作。自 2012 年起，年度利润分配均达到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以上。2016 年，公司完成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 471,614,414.10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85%。

第二部分 2017 年展望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全面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着力推进企业机制转变及创新升级，不断强化核心领域技术优势，加强产业链集成作用以及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效应，继续稳抓区域市场布局，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摸索适合企业未来发展的新业务模式和业务领域，努力实现公司的战略愿景及目标。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关注如下工作：

一、 推进企业转变，实现战略落地

2017 年董事会将继续围绕全球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城市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及其生态圈资源集成商的战略愿景，以转型增长、价值提升、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创新、协同”两大核心主题，积极推动企业观念、角色和机制的转变。同时，在总的战略愿景及目标引领下，董事会将积极推动各子公司及各业务板块的子战略部署；并定期对战略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和完善，从而实现中长期战略落地。

二、 积极推动公司债发行

200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 2016 年到期兑付，公司债的成功发行有效的改善了公司财务资金状况。在“09 公司债”到期后，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融资和债务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第二轮公司债券，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公司债相关材料申报工作。

三、 探索新的发展途径

2017 年，在坚持围绕战略目标以及市场定位的基础上，董事会将积极研究混合所有制等国企改革途径，进一步开放经营思路 and 理念，持续推进外部深度合作，利用外部资源的管理优势、创新理念、先进技术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建立有效机制，从而提升企业效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实施的起始年，公司上下紧紧围绕“立足当前、谋划未来；规范管理、整合业务；融合文化、提升定位；扬长避短、创新发展”的总体工作思路，开好局，起好步，系统筹划战略图景，积极进行改革探索，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提升监事会报告处理的效率和水平，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的安全规范运作和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积极履行监事会的工作制度，2016 年主要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通过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2、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通过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

3、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通过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

4、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资产托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通过第八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在夯实传统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尝试新业务、新模式、新机制，在业务稳健发展与绩效持续提高上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88.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6.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4%；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约 670.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178.04 亿元，新签订单合同总额约 466.6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52%，主要经营数据完成了 2016 年预算目标，经营成果持续增长。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运作，工作认真敬业，经营决策科学，并逐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职责，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突出重点抓关键，坚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公司和谐稳定的局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依据《风险数据库》、《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内控文件，全面指导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内控管理工作。通过年度内控体系的自评，梳理缺陷并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内控工作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总体到位，保证了公司重点内部控制的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

三、监事会建议

2017 年全年经济工作仍将强调“稳中求进”的总体基调，基建投资“逆经济周期”特征将在 2017 年更加明显，加之作为“十三五”规划全面实施的关键年，大量计划项目有望在 2017 年获得批复并加快落地，总体增速企稳，市场逐步放量。监事会建议：

1、注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鼓励在新业务领域大胆探索运用新模式、新机制，推进混合所有制等体制创新及经营者持股等机制创新，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在国企公司治理和市场

化的经营机制上发挥成效。

2、创新商业模式，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注重“互联网+”对传统产业的转型驱动，重点挖掘“互联网+”、数字化与既有业务的结合点，充分考虑其在各类业务中的可行性与市场价值空间，推进产业升级及自身业务盈利规模的提升。

3、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部管理。建立公司总部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系统清晰的权、责、利体系，以协同管理为手段，不断推动内控体系的进一步在业务流程中的精细化工作；逐步推动内控管理信息化，提高内控工作与业务融合的有效性，减少人为影响因素，提高内控效率。

4、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把控融资风险。深化财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提升各层次经营管理主体财务管理水平，推进企业统一财务管理体制的不断优化；进一步增强融资手段多元化，运用多种融资工具及模式，持续优化融资结构与融资成本，把控融资风险。

2017 年是隧道股份全面落实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起始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勤勉、规范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以及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三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八届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负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骏，男，1951年10月出生，本科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副局长兼审计处处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永盛，男，1951年1月出生，博士后，教授，中共党员。曾任同济大学地下建筑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院长，同济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静，女，197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企业创新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老板电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颜学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2 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现颜学海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周骏	5	3	2	0	0	否	1	0
李永盛	5	3	2	0	0	否	1	1
董静	5	3	2	0	0	否	1	1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了包括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资产托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等29项议案，我们均按时出席了会议。在及时向公司了解了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独立董事沟通会、专业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的开展的各项工作。2016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2次、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制度建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重大事项召开各项会议，我们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们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资产托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回顾以往内控制度建设的成果上进一步巩固内控管理体系重点、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专项风险控制研究、以及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 执行力。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我们将继续行使法规所赋予我们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一如既往地谨慎、勤勉、认真地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意见，为持续提高股东回报建言献策，进一步推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骏、李永盛、董静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四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2016 年是隧道股份各项改革举措的深化落地年，也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确保整体经营情况稳健。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6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16 年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 2,882,847 万元，较上年 2,680,317 万元增加 202,529 万元，同比增幅为 7.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5,299 万元，较上年 148,064 万元增加 17,235 万元，同比增幅 11.64%。

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2,882,847	2,680,317	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65,299	148,064	1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47	12.7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9.59	9.15	4.81%
项 目	2016 年末	2016 年初	同比增加率
资产总额(万元)	6,701,285	6,288,692	6.5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824,985	1,688,588	8.08%
资产负债率(%)	72.77	73.15	-0.52%

二、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说明

(一) 资产状况：

2016 年末总资产 6,701,285 万元，同比增加 412,593.16 万元，增加 6.56%。

1、流动资产状况

2016 年末流动资产 3,669,332.37 万元，同比增加 389,581.35 万元，增长 11.88%。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

年末货币资金 1,281,470.26 万元，同比增加 170,777.78 万元，同比增幅为 15.38%。主要是年末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

年末应收账款 1,412,897.30 万元，同比增加 93,780.21 万元，同比增幅为 7.11%。

(3) 其他应收款

年末其他应收款 164,195.34 万元，同比增加 35,094.97 万元，同比增幅为 27.18 % 。

(4) 预付账款

年末预付款项 125,334.55 万元，同比增加 60,754.59 万元，同比增幅为 94.08%。主要由于年末新建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5) 存货

年末存货余额 646,345.60 万元，同比增加 52,574.06 万元，同比增幅为 8.85 %。

2、 非流动资产状况：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 3,031,952.60 万元，同比增加 23,011.81 万元，同比增幅为 0.76%。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124,940.59 万元，同比减少 58,463.86 万元，同比降幅为 31.88%。主要由于南京元平股权转让及处置部分法人股所致。

(2) 长期应收款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 1,171,689.71 万元，同比减少 373,487.17 万元，同比降幅为 24.17%。

(3) 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6,238.09 万元，同比减少 595.83 万元，同比降幅为 8.72%。

(4) 固定资产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324,868.76 万元，同比增加 100,113.85 万元，同比增幅为 44.54%。主要原因是为适应项目建设，非标设备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893,195.34 万元，同比增加 383,923.65 万元，同比增幅为 75.39%。主要由于 BT 及 PPP 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6) 无形资产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 422,559.99 万元，同比减少 7,573.68 万元，同比降幅为 1.76 %。

(7) 商誉

年末商誉 4,397.84 万元，系以前年度下属子公司收购公司形成。

(二) 负债状况：

2016 年末公司总负债 4,876,299.87 万元，同比增加 276,195.55 万元，同比增幅为 6.00%。

1、 流动负债：

年末流动负债 3,591,718.37 万元，同比增加 618,984.44 万元，同比增幅为 20.82%。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394,920.85 万元，同比增加 164,993.25 万元，同比增幅为 71.76%。主要为满足新增 BT、PPP 项目的资金需要。

(2) 应付票据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 26,230.60 万元，同比增加 20,221.04 万元，同比增幅为 336.48%。主要原因是减少资金使用费用，合理采购票据方式支付。

(3) 应付账款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2,037,610.46 万元，同比增加 339,848.92 万元，同比增幅为 20.02%。

(4) 其他应付款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220,967.51 万元，同比增加 42,237.24 万元，同比增幅为 23.63%。

2、 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1,284,581.50 万元，同比减少 342,788.90 万元，同比降幅为 21.06%。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长期借款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1,089,017.98 万元，同比减少 213,207.27 万元，同比降幅为 16.37 %。

(2) 应付债券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 0 元，同比减少 130,671.14 万元，同比降幅为-100.00%。主要因为 2016 年已兑付。

(三) 所有者权益

2016 年末股东权益为 1,824,985.10 万元，同比增加 136,397.61 万元，同比增幅为 8.0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780,447.83 万元，同比增加 115,500.64 万元，同比增幅为 6.94%。

1、 实收资本：314,409.61 万元，本年无变动；

2、 资本公积：683,285.78 万元

3、 其他综合收益：4,792.13 万元

4、 专项储备：39,962.58 万元

5、 盈余公积：76,208.69 万元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 76,208.69 万元，同比增加 4,220.39 万元，同比增幅为 5.86%，主要是公司按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6、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661,789.04 万元, 同比增加 113,916.90 万元, 同比增幅为 20.79%, 主要是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165,298.73 万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20.39 万元, 分红 47,161.44 万元。

三、 2016 年经营业绩分析: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67,655.49 万元, 同比增加 17,225.00 万元, 同比增幅为 11.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298.73 万元, 同比增加 17,235.07 万元, 同比增幅为 11.64%。

1、 经营盈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82,846.88 万元, 同比增加 202,529.42 万元, 同比增幅为 7.56%。

2、 期间费用分析:

本年度期间费用共计 262,917.62 万元, 同比减少 33,999.25 万元, 同比降幅为 11.45%。

3、 投资收益

本年度投资收益 135,144.31 万元, 同比减少 69,381.00 万元, 同比降幅为 33.92%, 主要因为 BT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减少所致。

4、 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本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 16,839.58 万元, 同比增加 3,955.55 万元, 同比增幅为 30.70%。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9,141.90 万元, 主要是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高于上年。

5、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 46,973.72 万元, 同比增加 2,251.71 万元, 增幅为 5.03%。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2017 年是隧道股份全面落实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起始年, 也是企业三年期发展目标考核的收官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的发展愿景, 以持续推进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为导向, 进一步深化顶层设计、强化核心能力、优化业务布局; 在既定的战略布局下, 着眼企业改革方向, 着力全面提升市场形象和企业活力。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 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2017 年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 2、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行情无重大变化;
- 3、 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无重大不利影响;
- 4、 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遵循下列原则

- 1、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围绕主业，体现预算的指导性；
-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分析影响预算目标实现的主、客观因素，提高预算的指导性；
- 3、按照规定的时间编制，确保预算的时效性；
- 4、按照要求逐项填列，保证预算的完整性；
- 5、分层管理、权责明确，确保预算的落实。

三、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 1、营业收入同比同期增长 6~10%。主要是基于目前在建项目以及预计新开工项目正常履行合同而产生的营业收入。
- 2、全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同比同期增长 6~10%。主要是由于在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注重成本费用的管控，确保投资项目风险受控、资金安全，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 3、全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同比同期增长 1%~3%，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同比同期增长 6%~10%。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提升项目拓展能力和管理能力，在经营模式和业务领域谋求创新和突破，继续夯实主业基础，降本增效，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预算指标仅为本公司基于现状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代表本公司 2017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目标的完成与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还有赖于宏观、微观方面的诸多影响因素。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五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987,316.73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203,888.90 元，加上 2015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5,478,721,396.37 元，扣除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471,614,414.1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617,890,410.1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6,832,857,777.10 元。

经讨论决定，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144,096,094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计 503,055,375.0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114,835,035.06 元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六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熟悉，工作质量较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为此，本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该提案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七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
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就目前存在的，与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介绍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城建集团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部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等资质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隧道股份在对外参加建筑工程总承包竞标时，存在关联方将中标的工程以市场价格与隧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分包的行为。2016 年度，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工程相互分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12,231.47 万元，占隧道股份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7.39%，相比去年增加 2.67 个百分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此类分包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更多的收益，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合理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万元)	上期金额 (万元)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招投标	29,875.22	28,506.43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965.78	1,188.36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671.88	1,122.69
上海沪嘉高速公路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443.61	2,485.75
上海高架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41.82	110.70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招投标	412.86	524.18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324.14
上海城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512.00	742.00
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706.67	1,224.00
上海浦江桥隧陆延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4,165.02	5,090.75
上海成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034.32
上海沪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招投标		192.46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招投标	287.76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28.74	
上海浦江桥隧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965.00	
上海浦江桥隧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520.22	
上海兆申公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58	
上海市南自来水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7.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万元)	上期金额 (万元)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6,475.66	-9,452.12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53,123.19	19,441.34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2,652.21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639.73	528.61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25,588.57	29,608.60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31,190.01	193.90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951.09
上海益翔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93.44	372.44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2.02	39.97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15.00	49.69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963.80	5,007.96
上海沪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市场化招投标	135.78	166.21
上海高架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571.70	193.71
上海申嘉湖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市场化招投标	195.21	231.85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22.16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55.42	382.46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12,787.04	1,575.62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368.46	344.58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64.50
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6,089.88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12,227.08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10.00	39.74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30,359.21	11,385.43
上海瑞南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7,469.10	5.70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703.01	85.00
上海浦江桥隧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04.56	466.84
上海浦江桥隧陆延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2.67
上海成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149.25	149.93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13.49	60.89
南京燃气输配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121.26	1,094.05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9.60	
上海浦江桥隧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市场化招投标	1.37	
上海沪嘉高速公路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309.38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市场化招投标	62.30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城建集团持有隧道股份958,716,588股, 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30.49%, 是隧道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因此城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隧道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始建于1965年，长期从事软土地层水底公路、地铁隧道和市政、交通、能源大型地下工程施工及勘察设计，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隧道、轨道交通、勘察和测量等设计甲级资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隧道股份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注册资本314,409.609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焰，经营范围为建筑业，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拆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附设分支机构。

2、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蒙自路654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34,397.024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焰。

城建集团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统一经营集团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建集团是以工程建设总承包为龙头，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依托，商贸实业开发相配套的具有各类工程的建设、设计、科研、施工、材料生产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商贸实业等综合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城建集团凭借经验丰富的科技人才、精良的先进装备和雄厚实力出色地参与并完成了上海市政府重点实事工程一百余项，其中有：内环线高架道路、南北高架路、延安路高架、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地铁一、二号线、明珠线轻轨、合流污水治理一期、二期、打浦路隧道、延安东路越江隧道、外环线、浦东国际机场等，先后有1000余个单项工程被评为优良工程，其中获国家金质奖3项，另有几十项工程获得“鲁班奖”、上海市“白玉兰奖”和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等。

3、城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u>企 业 名 称</u>	<u>与隧道股份的关系</u>
上海城建(海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益翔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瑞南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江桥隧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江桥隧陆延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沪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沪嘉高速公路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高架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成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嘉湖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江桥隧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沪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兆申公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南自来水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驰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市政工程机械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三、交易内容：

该类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隧道股份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劳务，以及工程施工需要的原材料供销。

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原下属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子公司已进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但由于城建集团下属房建工程及工程施工原材料供销与隧道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及材料采购等；同时，资产重组前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将持续至合同执行完毕，故在一定时期，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关联交易。

根据城建集团2011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隧道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

四、交易金额：

根据建筑市场的发展趋势，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29.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预计情况	2016 年度实际汇总情况	2017 年度预计情况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实际总金额 (万元)	预计总金额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50,000.00	10,105.91	50,000.00
	材料采购	市场化招投标	50,000.00	30,575.84	50,000.00
	接受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5,000.00	0	5,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60,000.00	7,612.21	180,000.00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120,000.00	162,890.39	
	材料销售	市场化招投标	5,000.00	394.66	5,000.00
	提供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5,000.00	652.46	5,000.00
合计:	/	/	295,000.00	212,231.47	295,000.00

注：因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新开工经济适用房项目较多，故导致公司年内以施工总包方式承接的该公司工程增加较多，2016年施工总包单类关联交易超过2015年预计数，但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仍在上一年经审议的预计范围内。

五、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

隧道股份承接或提供给关联方的分包工程，即隧道股份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劳务，该工程分包所形成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规则，双方订立分包合同，该等合同包括支付条件、双方责任等明确条款，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调控价格的行为。

公司工程分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每年都持续发生的，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一贯遵循了诚实信用以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作为关联方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案，2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3、监事会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及其他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工程分包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必需的，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因此，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对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类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

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八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融资和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九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结构借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

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0、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止。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一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关于设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